



国务院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规定的批复

(国函〔2008〕60号)

统计局、民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公安部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农业部：

你们《关于报请国务院批转统计上划分城乡规定的请示》(国统字〔2008〕19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》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科学制订城乡划分统计标准是准确评价我国城镇化水平、合理规划城乡布局、统筹城乡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，是国家制定和修订有关城乡发展法律法规、规划和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。统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指导实施工作，做好城乡地域库的建设和管理，促进信息共享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依法配合统计部门抓好组织实施，确保统计上划分城乡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

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二日



附件

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

一、为了科学、真实反映我国现阶段城乡人口、社会 and 经济发展情况，准确评价我国的城镇化水平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本规定作为统计上划分城乡的依据，不改变现有的行政区划、隶属关系、管理权限和机构编制，以及土地规划、城乡规划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规定以我国的行政区划为基础，以民政部门确认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辖区为划分对象，以实际建设为划分依据，将我国的地域划分为城镇和乡村。

实际建设是指已建成或在建的公共设施、居住设施和其他设施。

四、城镇包括城区和镇区。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，区、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。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，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。

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，且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、开发区、科研单位、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、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。

五、乡村是指本规定划定的城镇以外的区域。

六、本规定由国家统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规定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